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65號

原 告 黃冠達

被 告 林淑芬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

法 官 李敬之

法 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羅鎰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